**普陀区网络综合治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D20240022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网络综合治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20240022**

**项目名称：**普陀区网络综合治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491430**

**最高限价（元）：149143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的工作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港务中心4号楼东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康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8085262

质疑联系人：刘浙毅

质疑联系方式：13454055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4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19213

质疑联系人：康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38230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东314室

联系人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99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审批服务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投标监管科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307室

监督投诉电话：0580-38207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功能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LED屏** |
| **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详见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工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政采贷** |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5。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406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否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7**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5。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若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406室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580-301921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和深入发展，网络空间已成为与现实社会深度融合的新领域，网络安全、网络谣言、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网络安全已成为我国面临的最复杂、最现实、最严峻的非传统安全问题之一。

此次建设依据《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的要求实施。

本项目主要对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网络综合治理中心进行信息化建设，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公安分局主楼三层西，涉及建筑面积约为280㎡。主要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中心，统筹涉网职能部门资源，统一指挥调度。设置各功能区间，主要包括云上融洽中心、大厅、办公室（3间）、更衣室（2间），配套相应设备如LED大屏、操控台、调度椅、音频系统、电脑主机、显示器、证据分析专用一体机、手机数据专业化采集配套高拍仪等，满足日常网络治理工作。

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大厅LED大屏** | | | |
| 1 | LED屏 | 10.935 | ㎡ |
| 2 | 支架及框架 | 10.935 | ㎡ |
| 3 | 大屏包边 | 1 | 批 |
| 4 | 配电箱 | 1 | 个 |
| 5 | 发送卡 | 4 | 台 |
| 6 | 分布式拼接节点 | 4 | 台 |
| 7 | 分布式输入节点 | 6 | 台 |
| 8 | 分布式输出节点 | 3 | 台 |
| 9 | 分布式信号处理中心 | 1 | 台 |
| 10 | 可视化控制系统 | 1 | 套 |
| **大厅中控、网络、门禁** | | | |
| 1 | 8路串口扩展器 | 1 | 台 |
| 2 | 8路导轨式电源控制器 | 1 | 台 |
| 3 | 中控主机 | 1 | 台 |
| 4 | 平板电脑 | 1 | 台 |
| 5 | 吸顶AP | 5 | 个 |
| 6 | AC控制器 | 1 | 个 |
| 7 | POE交换机 | 1 | 个 |
| 9 | 48口千兆交换机 | 6 | 台 |
| 10 | 65寸广告屏 | 1 | 台 |
| 11 | 人脸门禁（含磁力锁、电源） | 2 | 台 |
| **大厅音频** | | | |
| 1 | 专业线性音柱 | 2 | 个 |
| 2 | 吸顶音箱 | 4 | 个 |
| 3 | 调音台 | 1 | 台 |
| 4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5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 6 | 8路时序电源器 | 1 | 台 |
| 7 | 功放 | 2 | 台 |
| 8 | 天线分配器（含天线2根） | 1 | 套 |
| 9 | 无线短柄话筒 | 1 | 套 |
| 10 | 无线手持话筒 | 1 | 套 |
| **大厅办公区** | | | |
| 1 | 3席位操作控制台 | 2 | 套 |
| 2 | 2席位操作控制台 | 2 | 套 |
| 3 | 3席位控制台 | 2 | 套 |
| 4 | 专业调度椅 | 16 | 把 |
| 5 | 显示器 | 18 | 台 |
| 6 | 电脑主机 | 12 | 台 |
| 7 | 显示器支臂 | 18 | 套 |
| 8 | PDU | 16 | 个 |
| 9 | 键盘托 | 16 | 个 |
| 10 | 主机托盘 | 28 | 个 |
| 11 | 氛围灯带 | 14 | 米 |
| 12 | 手机数据专业化采集软件升级 | 4 | 套 |
| 13 | 手机数据专业化采集配套高拍仪设备 | 4 | 套 |
| 14 | 证据分析专用一体机 | 1 | 台 |
| 15 | 75寸广告屏 | 2 | 台 |
| 16 | 100寸电视 | 1 | 台 |
| 17 | 空调 | 1 | 台 |
| **云上融洽中心** | | | |
| 1 | 显示器 | 2 | 台 |
| 2 | 电脑主机 | 2 | 台 |
| 3 | 显示器支臂 | 2 | 套 |
| 4 | 复印机 | 1 | 台 |
| 5 | 碎纸机 | 2 | 台 |
| 6 | 75寸广告屏 | 1 | 台 |
| **办公室（3间）** | | | |
| 1 | 显示器 | 6 | 台 |
| 2 | 电脑主机 | 6 | 台 |
| 3 | 显示器支臂 | 6 | 套 |
| 4 | 黑白打印机 | 3 | 台 |
| **更衣室（2间）** | | | |
| 1 | 机柜 | 2 | 个 |
| **集成施工费** | | | |
| 1 | 辅材 | 1 | 批 |
| 2 | 集成施工费 | 1 | 项 |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大厅LED大屏** | | | | |
| 1 | LED屏 | 1、LED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点/㎡。 2、封装方式：SMD 3、有效显示≥5.4m×2.025m，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误差范围不超过2％。 4、色温3000K—10000K可调，水平、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刷新率：3840Hz 5、压铸铝箱体，抗腐蚀性，冲击韧性和屈服强度，符合要求。 6、环氧玻璃布层压板，机械性能、电性能、耐高湿性能以及耐焊接性能，符合要求，使用温度130℃。 7、★依据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LED显示屏辐亮度≤100 W·m^-2·sr^-1 ，判定级别为RG0无危害级，LED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害级要求。 （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LED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L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线利用率＞95%。（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灯板硬连接，箱体内部灯板部分功率和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式浮动触点接触连接器。（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LED 屏幕通过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WEB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五种种方式实现亮度调节。（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935 | ㎡ |
| 2 | 支架及框架 |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搭建钢结构 2、所用结构需适用于箱体LED屏使用 | 10.935 | ㎡ |
| 3 | 大屏包边 | 1、根据现场环境对大屏安装后周边进行包边和美化装修处理 2、基板定制加工，5cm以内钛金包边 | 1 | 批 |
| 4 | 配电箱 | 1、10KW LED显示屏PLC智能配电柜； 2、输入电压：380V； 3、输出电压：220V； 4、额定功率：10KW； 5、输出回路：3个单相回路（AC220V）； 6、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 1 | 个 |
| 5 | 发送卡 | 1、发送卡带载≥260万像素 2、输入：HDMI 1.4\*1、DVI\*1、USB\*2、DEBUG\*1、ETHERNET\*2、light sensor\*1、IR IN\*1、Audio IN\*1 输出：HDMI\*1、网口RJ45\*4、Audio OUT\*1、3D OUT\*1 3、支持 800\*600-1920\*1200之间的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自适应接入。 4、支持对灰度进行调节，文持0-16bit调节。 5、支持对刷新率进行调节，支持1920Hz-7680Hz调节。 6、支持将输入为30Hz的信号转成60Hz的信号输出。 7、支持发送卡信号预览，实现HDMI环出信号预览功能。 HDMI口外接显示器可显示与大屏同内容的画面。 8、★支持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任意走线、LED屏幕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可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可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 台 |
| 6 | 分布式拼接节点 | 1、4K60拼接输出节点具备1路视频输出接口、1路3.5m模拟音频输出、1路3.5m反向模拟音频输入。6个USB Type-A接口、1路千兆电口、1路千兆光口、1路RS232、1路RS485接口、1个IR接口。 2、输出节点支持支持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2560x1440@60Hz、3840x1080@30Hz、3840x2160@30Hz、3840x2160@60Hz分辨率视频解码输出，并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支持隔行视频输出，支持分辨率包括:1920\*1080i@60Hz；1920\*1080i@50Hz。 3、支持设置拼接屏的拼缝补偿，可精确至1像素； 4、支持信号预监功能，可对信号源画面(刷新频率15Hz)实时预览,可对不少于20路画面同时预监； 5、支持预操作模式，画面调整过程不会实时输出显示，点击应用按钮时，将调整好的布局一键上屏显示； 6、★可在输出节点上预览信号源音频的状态，可以音柱的形式监看音频音量大小，且不影响其他输出节点画面显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支持输入输出节点双光纤链路传输，主光链路传输断开时，可自动切换至备光纤链路数据传输，当主光链路恢复时，自动切换回主光链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支持多路输出的画面同步功能，快速变化的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等现象;支持采集同一台计算机不同接口输出的画面并输出同步显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 台 |
| 7 | 分布式输入节点 | 1、4K60 输入节点具备1路视频输入接口、1路视频环出接口、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1路3.5mm音频环出接口、1路3.5mm反向音频输出接口。1个USB Type-B 接口、1路PS/2接口、1路千兆电口、一路2pin凤凰端子远程开关机接口，1路RS232、1路RS485接口、1个IR接口。 2、输入节点支持支持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2560x1440@60Hz、3840x1080@30Hz、3840x2160@30Hz、3840x2160@60Hz分辨率视频采集和编码，并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 3、★采用4:4:4全色度取样的图像无损处理，还原信号颜色。经过编解码后，画质仍然保持原图像质量、色度、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帧率不抽帧。支持8bit、10bit图像采样。（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无实体中心管理节点及中心管理设备架构，任意节点掉线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5、★光接口可以配置为以太网模式和光矩阵交换模式。以太网模式可以通过光交换机进行数据传输；光矩阵模式可以通过光矩阵进行数据传输。（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输入输出节点双光纤链路传输，主光链路传输断开时，可自动切换至备光纤链路数据传输，当主光链路恢复时，自动切换回主光链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支持与云桌面系统对接，支持将云桌面系统虚拟的PC图像作为信号源并实现反向控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节点支持DB9接口，可实现全9针串口控制与透传功能，支持9600、14400、19200、57600、115200等多种波特率。（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信号源由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解码输出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50ms。 10、支持信号预监功能，可对信号源画面(刷新频率15Hz)实时预览,可对不少于20路画面同时预监。 | 6 | 台 |
| 8 | 分布式输出节点 | 1、4K60矩阵输出节点具备1路视频输出接口、1路3.5mm模拟音频输出、1路3.5mm反向模拟音频输入。6个USB Type-A接口、1路千兆电口、1路千兆光口、1路RS232、1路RS485接口、1个IR接口。 2、输出节点支持支持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2560x1440@60Hz、3840x1080@30Hz、3840x2160@30Hz、3840x2160@60Hz分辨率视频解码输出，并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支持隔行视频输出，支持分辨率包括:1920\*1080i@60Hz；1920\*1080i@50Hz。 3、★支持硬件监控，异常报警提示，包括各节点分辨率信息、温度、运行状态、IP地址、节点运行状态、连接状态、MAC地址、程序版本等信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信号源由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解码输出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50ms。 5、★可在输出节点上预览信号源音频的状态，可以音柱的形式监看音频音量大小，且不影响其他输出节点画面显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输入信号源属性显示，包括信号源名称、信号源状态、IP地址、信号源类型等。 | 3 | 台 |
| 9 | 分布式信号处理中心 | 1、千兆级分布式处理中心 2、支持48个 1/2.5/5/10G BASE-T 的SFP端口 3、最大可支持32组聚合链路，单组最大聚合端口数达到8个 4、交换容量≥960 Gbps 5、包转发率≥714.24 Mpps 6、支持IGMP v1 v2 v3 和 IGMP Snooping 组播路由协议 7、支持 PIM-SM 组播路由协议 | 1 | 台 |
| 10 | 可视化控制系统 | 1、支持可视化触控操作，包括大屏管理、矩阵切换、视频点播、音频控制、音频切换、中央控制等功能，采用“所见即所得”的直观控制方式，帮助用户快速、精准地调用、显示、控制音视频信号源与中控设备； 2、支持页面自定义编辑，可贴合用户的需求和使用习惯设计界面的布局与按钮的排列； 3、支持界面风格自定义，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界面风格，全部按钮、高级组件的样式、背景图片均可任意定制，更加贴合用户使用需求和喜好，给用户更好的个性化体验； 4、★系统采用C/S和B/S架构，支持多种形态的客户端，支持部署在全系各种版本Windows、Linux、Android、IOS、UOS及国产麒麟系统等操作系统中，支持飞腾、鲲鹏、海光等国产化硬件适配。（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系统支持不小于8级级联部署应用，层级间可依权互联互控统一管理，组织机构和资源可并列同时呈现，便于按层级机构查看资源、设备、用户等信息。（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系统支持AI面容识别功能扩展，可通过人脸识别登录平台，快捷安全，支持不少于100000幅面容库录入和管理且识别效率不低于99%。（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系统可扩展OCR文字识别功能，无需在客户端电脑或者桌面信号电脑中安装插件，接入显控系统中的信号源均能进行OCR文字提取。（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套 |
| **大厅中控、网络、门禁** | | | | |
| 1 | 8路串口扩展器 | 1、串口输入：1路RS232输入 2、网口输入：1路100M网络，支持TCP/IP协议 3、串口输出：8路自定义串口输出，RS232/RS485/RS422协议 | 1 | 台 |
| 2 | 8路导轨式电源控制器 | 1、导轨式结构，可直接安装于配电箱内， 2、产品具备8个按键可对8个独立通道进行开关控制，设备ID可手动设置0-255 3、支持开关状态反馈功能 4、8路独立电源控制输出，单路最大电流10A 5、内置抗浪涌继电器，触点最大抗浪涌电流可达120A/20ms单路瞬态峰值功率26400W | 1 | 台 |
| 3 | 中控主机 | 1、多核 CPU 速率高达1.4GHz，1G内存，支持8G Flash闪存（最大可拓展至128G）； 2、★支持2路带供电T-NET总线信号管理，最大管理设备数量不少于255台，支持1路Ethernet接口，支持1路红外仿真输出接口，支持1路红外学习接口（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支持8路可自定义的I/O输入输出或红外输出，支持红外调制信号发送。 4、设备需具备4路触点，每路触点安装的继电器规格为支持30V/1A DC，125V/0.5A AC负载。 5、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可双电源同时供电，也可单电源供电，主备电源切换时设备正常运行。 6、★设备需具备端口复用功能，支持8路可自定义协议的串口，可配置RS-232、RS-485、DMX512协议，第一第五路支持24V供电输出（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4 | 平板电脑 | 1、尺寸：≥10.9英寸； 2、分辨率：≥2560x1600； 3、运行内存：≥8GB，存储容量：≥128GB； 4、CPU类型：≥8核，≥2.8GHz 5、最高支持 120 Hz 刷新率  6、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 | 1 | 台 |
| 5 | 吸顶AP | 1、采用整机双频4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ax模式；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2、整机最高速率≥2.9Gbps，其中5G射频速率≥2.4G，2.4G速率≥0.5G；（提供官网技术彩页证明） 3、设备端口：2.5G光端口≥1个，千兆电口≥1个；；内置智能天线、支持扩展物联网能力；支持终端准入控制，控制用户终端安全接入网络，整合网络接入控制与终端安全产品，对接入网络的终端强制实施安全策略；支持支持WPA3终端接入，支持隐藏 SSID及链路完整性检测。 | 5 | 个 |
| 6 | AC控制器 | 1、设备吞吐量≥10Gbps，支持AP管理最大数量≥144，实配AP管理授权≥10个； 2、设备提供≥8个千兆GE端口，≥2个万兆SFP+端口，≥2个2.5GE端口；（提供官网技术彩页证明） 3、支持标准IETF 5415 CAPWAP协议，AP和AC之间支持L2/L3层网络拓扑，为提高网络安全，AP与控制器之间能够支持DTLS对CAPWAP隧道进行加密处理。支持Private PSK方式的动态密码功能，可以为每终端分配独立秘钥；支持WPA3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WPA3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支持AC内漫游，支持跨AC间漫游，支持跨VLAN的三层漫游；支持基于802.11k/802.11v/802.11r协议的智能漫游。 4、支持RemoteAP功能：AC、AP支持RemoteAP功能，为提升无线网络的可靠性，AP具备逃生功能，当AC不可达造成AP离线时，AP能够继续维持原有用户不下线，新用户仍可以接入网络保证业务正常；支持认证用户和非认证用户。 | 1 | 个 |
| 7 | POE交换机 | 1、端口要求：千兆以太网端口(支持POE+)≥24个,万兆SFP+端口≥4个。 2、交换容量：≥668Gbps，包转发率：≥108Mpps。（如有两个不同大小的指标，以小的为准） 3、主机支持POE供电，配备电源模块≥2个，POE功率≥650W。 4、支持DoS（Denial of Service）类防攻击、网络的防攻击、用户的防攻击等功能。 5、支持ARP表项严格学习功能，可以防止因ARP欺骗攻击将交换机ARP表项占满， 导致正常用户无法上网。同时，支持IP Source Check 特性，防止包括MAC 欺骗、IP 欺骗、MAC/IP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带来的DOS攻击。 6、支持基于端口的源MAC地址学习限制功能，有效防止用户源MAC欺骗冲击设备MAC表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学习到用户MAC地址。 7、支持IPv4/IPv6双栈和IPv6 over IPv4隧道（包括手工Tunnel，6to4 Tunnel，ISATAP Tunnel），三层线速转发。既可以用于纯IPv4或IPv6 网络，也可以用于IPv4到IPv6共存的网络，组网方式灵活，充分满足当前网络从IPv4向 IPv6过渡的需求。 | 1 | 个 |
| 9 | 48口千兆交换机 | 1、端口要求：千兆以太网端口≥48个,万兆SFP+端口≥4个。 2、交换容量：≥668Gbps，包转发率：≥154Mpps。（如有两个不同大小的指标，以小的为准） 3、主机配备电源模块≥2个。 4、支持DoS（Denial of Service）类防攻击、网络的防攻击、用户的防攻击等功能。 5、支持ARP表项严格学习功能，可以防止因ARP欺骗攻击将交换机ARP表项占满， 导致正常用户无法上网。同时，支持IP Source Check 特性，防止包括MAC 欺骗、IP 欺骗、MAC/IP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带来的DOS攻击。 6、支持基于端口的源MAC地址学习限制功能，有效防止用户源MAC欺骗冲击设备MAC表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学习到用户MAC地址。 7、支持IPv4/IPv6双栈和IPv6 over IPv4隧道（包括手工Tunnel，6to4 Tunnel，ISATAP Tunnel），三层线速转发。既可以用于纯IPv4或IPv6 网络，也可以用于IPv4到IPv6共存的网络，组网方式灵活，充分满足当前网络从IPv4向 IPv6过渡的需求。 | 6 | 台 |
| 10 | 65寸广告屏 | 1、屏幕尺寸：≥65寸 2、CPU架构：不低于四核 3、WIFI频段：支持2.4G&5G 4、存储内存：≥32GB 5、运行内存/RAM：≥3GB 6、屏占比：≥97% 7、USB接口数：≥1个 8、HDMI接口数：≥2个 9、屏幕比例：支持16:9 10、发声单元个数：≥2个 11、★制作终端的播放内容时，需要经过三层审核（素材审核、节目审核、日程审核），可通过设置专人进行终端播放内容审核权限，未审核通过的内容不能发布到终端进行播放，保障节目内容的安全。客户端登录，传输敏感信息加密，使用RSA方式交换秘钥，使用秘钥进行AES加密，对报文体进行全加密。（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2、★终端安全策略:锁屏策略，终端具备自动锁屏功能，不输入解锁密码不能退出播放系统，保障播放系统安全;保护策略，信息发布软件具备非前台自动保护机制，当信息发布软件被非解锁操作后退出到后台运行时，保护机制会快速将信息发布重新强制前台，保障信息发布设备的播放内容;播放策略，终端设备播放时会进行素材文件的 MD5 或者抽样文件校验，无法通过校验的素材不会进行播放，防止播放素材的篡改。（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11 | 人脸门禁（含磁力锁、电源） | 1、≥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600\*1024分辨率 2、≥200万双目摄像头 3、≥存储1000人脸、1000张卡、1000枚指纹、5万条事件记录 4、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66，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4的要求 5、应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监测；应支持人脸验证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应支持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应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验证；应支持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实际场景识别；应支持用户人脸数据下发及人脸验证双线程同步工作；设备垂直及水平区域人脸验证范围应能设置；人脸在各角度偏转±45°，应能进行人脸验证，并且该识别角度应能支持设置；人脸验证应支持多阈值设置. 6、设备本地的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式；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时应采用非明文方式；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非明文记录功能；通过USB端口从设备导出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时采用非明文方式；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处理。 | 2 | 台 |
| **大厅音频** | | | | |
| 1 | 专业线性音柱 | 1、出色的人声表现：12 × 2.25"钕磁单元设计，覆盖100 Hz~18 KHz频宽，专为人声进行调优，倒相式低音辐射声场，适当增强低音效果 2、线性阵列设计：12个喇叭单元构成线性阵列，排布紧凑，形成垂直指向性声场 3、极佳的语音清晰度：直达波束更多，有效减少来自天花、地面不必要的声音反射，减少混响，语音更加突出 4、声压均匀性：每倍程衰减能量更少，波束声场相对更加均匀，较好的一致性听感 5、波束可调：波束支持两档模式调节，Normal模式下人声更清晰，垂直指向性更强；Wide模式下低音更多，声音更浑厚，垂直覆盖角度更大，满足不同场景听音需求 6、环境融入：音柱通过自身较好的机身比例和不同的配色，可以很好的融入各种不同风格的室内场所以及装修环境 | 2 | 个 |
| 2 | 吸顶音箱 | 1、采用6.5英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英寸球顶高音单元的同轴设计方案，提供绝佳音质。 2、92dB高灵敏度，展现出非凡的细腻度，同时拥有高达100W的强劲输出功率，高声乐级输出和大动态的响应； 3、自带金属后壳箱体，配合专业的导向孔设计，提升低频的量感与响应力度； 4、网罩配备了连接安全绳的销钉设计，并结合8颗N42高强磁铁装置，带磁性涂层网罩便于快捷安装 5、能够在吊顶狭窄的环境下安装，适合绝大多数聆听环境； | 4 | 个 |
| 3 | 调音台 | 1、2路主输出，2路REC输出，1路效果输出，1路monitor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 2、8路单声道输入通道； 3、DSP效果模块可供选择，一种为可调时间的21种效果模式，一种为全参数可调的和可提供参数固化的效果模式。 | 1 | 台 |
| 4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 2、有2路输入4路输出多种型号选择，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20Hz～20KHz； 3、提供USB2.0、USB3.0和RS485连接电脑，其中RS485接口可最多连接250台设备和超过1500米的距离外用电脑来控制； 4、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拔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PC控制软件来控制，均十分方便、直观和简洁； 5、单机最多可存储30组用户程序； | 1 | 台 |
| 5 | 反馈抑制器 | 1、采用双DSP设计，内置18段A、B双通道高精度数字陷波器，可精准找到啸叫的频率点而将其消除，同时兼具自动移相移频功能； 2、支持双12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分频； 3、支持密码锁定功能，防止参数被误触修改； 4、输入输出支持双XLR接口和双6.35mm接口； 5、具备一个TYPE B接口，可进行软件升级和设备控制； 6、具备1块液晶显示屏，直观显示调试参数； 7、频率响应80 Hz~15 kHz，± 2 dB； 8、谐波失真≤ 0.5 %； 9、信噪比≥ 105 dB； 10、移频:4± 1 Hz； 11、高温试验：温度 50℃；持续时间2h.试验后，音柱外观结构应完好，应能正常工作； 12、低温试验：温度-10摄氏度，持续时间2h.试验后，拾音器外观接口应完好，应能正常工作。 | 1 | 台 |
| 6 | 8路时序电源器 | 1、支持8路时序电源输出以及2路直通输出 2、支持RS232串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 3、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 4、设备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 | 1 | 台 |
| 7 | 功放 | 1、产品为D类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效率90%，功率范围，支持负载阻抗8Ω-2Ω，支持立体声，并接，桥接模式，各通道音频独立控制，扶持宽增益选择26-41dB。 2、1U机身，小巧、轻便、结构稳固，模块化设计，维护方便。 3、IU设计带PFC全桥超宽带开关电源,满足90V-260VAC范围电网使用，电源转换效率90%以上，电源超大功率储备, 高可靠性兼具性价比优势，为数字功放提供电池级干净电源。 4、采用高精度片式元件的大量使用，精巧的布局设计下，产品具备体积小，重量轻，适合多场景使用移动安装特别方便轻松。 5、数字功放采用极高频率载波的转换开关电路来放大音频信号，具有效率高、失真小、噪音低、动态范围大等优点，在音质的透明度、冷暖度，解析力，背景的宁静、低频的震撼力度方面是传统功放不可比拟的。 | 2 | 台 |
| 8 | 天线分配器（含天线2根） | 1、可以在多频道系统中导引天线讯号从一对天线到数个接收机。 2、内建直流电配电器，可提供四组12V 直流电给接收机。 3、单一台可支持最多四台无线接收机。多台串联使用可支持更多接收机。一个额外BNC座可提供多台天线分配器串接使用。 4、频率响应: 470-960 MHz  5、发射讯号强度(gain): 3 dB ± 2  6、Cascade output level: 0dB ~ +2dB  7、连接输出阻抗: ≥ 25 dB  8、三阶交调截取点: 24 dBm  9、阻抗: 50 Ω  9、Power Consumption: 60W  10、天线增幅器电压: 12V | 1 | 套 |
| 9 | 无线短柄话筒 | 1、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手持话筒。采用分集式接收技术，信号更稳定， 接收距离更远，适用更广；  2、采用1.5U标准机箱，系统菜单彩色大屏显示，内容更清楚，每通道射频与音频工作状态由独立的LED灯显示，更直观 ； 3、双通道音量独立可调， SQ独立可调， IR红外对频独立控制. 提供2+1音频输出模式，极大方便了用户日常使用； 4、发射器电池电量实时监控， 系统菜单内存了3组叠机频率可以调取使用，发射器会议/手持/领夹可以混搭使用； 5、系统工作频率设定为4 X 50频点. 每个通道均设有50个频点可调 . 系统频率范围默认为640-690 MHZ ； 6、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AF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干忧信号的有效阻隔； 接收机规格： 7、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8、射频稳定度：±0.005%（-10~50℃） 9、载波频率：UHF640~690MHz 10、频率宽度：50MHz 11、信道：200CH（以250KHz步进） 12、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输入–95dBm时，S/N＞80Db | 1 | 套 |
| 10 | 无线手持话筒 | 1、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手持话筒。 2、频率震荡模式 锁相环回路 3、载波频率范围 470~960 MHz 4、讯号噪声比 > 105dB 5、总失真率 <0.6%@1KHz 6、带 LCD / 液晶显示器 7、音频输出准位 -12dB 8、音频输出阻抗 600Ω 9、输出插头型式 2 个平衡式XLR接头/2 个非平衡式φ6.3mm接头 10、频率震荡模式 锁相环回路 11、载波频率范围 470-960 MHz 12、稳定度 <±10KHz 13、频率漂移 ±48KHz 14、谐波辐射 <-50 dBC 15、音频响应 50Hz~18k Hz | 1 | 套 |
| **大厅办公区** | | | | |
| 1 | 3席位操作控制台 | 1、长度不小于3694mm,深度1000mm，具体以现场为准; 2、★控制台采用钢木结合模块化拼接结构，框架结构中各部件使用一级冷轧钢钢板冲压折弯成型，附件框架使用不低于1.5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主要框架使用不低于2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承重梁部件使用不低于3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外表面静电塑粉喷涂，控制台面板采用具有耐高温.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压耐磨板HPL加工；控制台灯带控制器通过高低温-8度——25度的24h测试。（控制器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控制台的传导发射、辐射骚扰测试结果应检测合格，符合GB/T 17743-2021标准要求；控制台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的测试结果应符合GB/T 18595-2014、GB/T 17626-2018 标准要求，结果判定为A级。（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防火板，整体厚度为20mm，使用铰链连接到框架上，保证其200000次无障碍开启，可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 5、控制台要求符合人体工程学。 6、★台面板：面板使用刨花板，面板整体厚度为27mm，面板前侧采用39mm鸭嘴封边手枕。其中控制台所使用的刨花板通过GB/T 39600-2021的检测，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Enf级要求（甲醛释放量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控制台符合GB/T10357.1-2013标准，满足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采用2000N的力无损坏；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800kg，均匀布载7天；。 8、★控制台通过YD 5083-2005设备抗地震测试，在200kg负载状况下，应能达到九烈度最高强度。（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 | 套 |
| 2 | 2席位操作控制台 | 1、长度不小于2490mm,深度1000mm，具体以现场为准; 2、★控制台采用钢木结合模块化拼接结构，框架结构中各部件使用一级冷轧钢钢板冲压折弯成型，附件框架使用不低于1.5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主要框架使用不低于2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承重梁部件使用不低于3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外表面静电塑粉喷涂，控制台面板采用具有耐高温.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压耐磨板HPL加工；控制台灯带控制器通过高低温-8度——25度的24h测试。（控制器提供带cnas标识检测报告） 3、★控制台的传导发射、辐射骚扰测试结果应检测合格，符合GB/T 17743-2021标准要求；控制台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的测试结果应符合GB/T 18595-2014、GB/T 17626-2018 标准要求，结果判定为A级。（需提供含有CNAS、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4、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防火板，整体厚度为20mm，使用铰链连接到框架上，保证其200000次无障碍开启，可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 5、控制台要求符合人体工程学。 6、★台面板：面板使用刨花板，面板整体厚度为27mm，面板前侧采用39mm鸭嘴封边手枕。其中控制台所使用的刨花板通过GB/T 39600-2021的检测，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Enf级要求ü（甲醛释放量需提供相关带有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7、控制台符合GB/T10357.1-2013标准，满足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采用2000N的力无损坏；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800kg，均匀布载7天；。 8、★控制台通过YD 5083-2005设备抗地震测试，在200kg负载状况下，应能达到九烈度最高强度。（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 | 套 |
| 3 | 3席位控制台 | 1、整体横向长度不小于900mm，总延米数不小于5400mm,深度不小于800mm,具体以现场为准; 2、★控制台采用钢木结合模块化拼接结构，框架结构中各部件使用一级冷轧钢钢板冲压折弯成型，附件框架使用不低于1.5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主要框架使用不低于2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承重梁部件使用不低于3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外表面静电塑粉喷涂，控制台面板采用具有耐高温.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压耐磨板HPL加工；控制台灯带控制器通过高低温-8度——25度的24h测试。（控制器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控制台的传导发射、辐射骚扰测试结果应检测合格，符合GB/T 17743-2021标准要求；控制台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的测试结果应符合GB/T 18595-2014、GB/T 17626-2018 标准要求，结果判定为A级。（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防火板，整体厚度为20mm，使用铰链连接到框架上，保证其200000次无障碍开启，可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 5、控制台要求符合人体工程学。 6、★台面板：面板使用刨花板，面板整体厚度为27mm，面板前侧采用39mm鸭嘴封边手枕。其中控制台所使用的刨花板通过GB/T 39600-2021的检测，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符合Enf级要求ü（甲醛释放量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控制台符合GB/T10357.1-2013标准，满足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采用2000N的力无损坏；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800kg，均匀布载7天；。 8、★控制台通过YD 5083-2005设备抗地震测试，在200kg负载状况下，应能达到九烈度最高强度。（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2组可链接在一起。 | 2 | 套 |
| 4 | 专业调度椅 | 1、采用优质网面材质，耐磨性强，经防污处理，甲醛零释放量； 2、烤漆U形扶手，采用pu成型发泡高密度阻燃海绵，持久不变形； 3、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永不变形，无刺激性气味； 4、铝合金精铸地盘，带倾仰功能； 5、100标三级气竿升降自如，320尼龙烤漆五星脚，采用优质静音滑轮，人体工程学设计； 6、带滚轮，后背不超过头颈高度。 | 16 | 把 |
| 5 | 显示器 | 1、尺寸：≥23.8寸 2、分辨率：≥2560\*1440 3、响应时间：≤1ms 4、刷新率：≥75Hz | 18 | 台 |
| 6 | 电脑主机 | 详见（二）电脑主机技术要求，同时配套正版授权的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WPS。操作系统详见（三）操作系统技术要求 | 12 | 台 |
| 7 | 显示器支臂 | 1、显示器尺寸：≤27"； 2、单臂承重范围：1～5KG； 3、符合VESA国际安装标准孔位：75×75mm和100×100mm； 4、手臂最大可延伸≤614mm； 5、手臂可折叠的最小尺寸为≥138mm； 6、可调倾斜范围：±90°； 7、左右摆动：±90°，旋转角度：360°； 8、调整高度范围300mm； 9、快拆式定位安装结构，最大限度节省安装时间； | 18 | 套 |
| 8 | PDU | 1、产品类型：19英寸标准安装； 2、插座孔形及数量：八位国标五孔； 3、输出线长度：2米线缆，端头为标准三孔插头； 4、额定电压/额定电流：220V/10A； 5、外壳材质：黑色铝合金。 6、带电源开关 | 16 | 个 |
| 9 | 键盘托 | 1、钢制滑轨，可抽拉式，外置配置扶手，对手腕有一个自然的托举，符合人体工程学 2、工艺：冲孔.焊接.打磨.喷塑 | 16 | 个 |
| 10 | 主机托盘 | 1、安装在底框架上方； 2、移动托盘上方放置处理器； 3、托盘上开有散热孔，方便冷空气进入。 | 28 | 个 |
| 11 | 氛围灯带 | 1、支持本地触摸控制按钮改变6种常用氛围颜色（蓝、红、绿、紫、黄、冰蓝）切换，也支持6种特定颜色（三原色任意调整RGB值的组合颜色）切换； 2、支持RGB任意颜色（三原色任意调整RGB值的组合颜色）调整； 3、支持常亮、闪烁两种常用氛围状态（及通用和报警功能划分）； 4、支持485通信协议组网，确保远距离传输的稳定可靠性的同时，兼具了更丰富的控制方式； 5、支持智能微调色彩功能，手动还原功能； | 14 | 米 |
| 12 | 手机数据专业化采集软件升级 | 1、提供对现有手机数据采集软件换代功能升级，支持手机数据采集固证模式，含3年软件免费续期服务。 1、支持使用专用登陆用户名密码登录，上传数据可以与分析平台涉案人员信息、反恐查稽数据、涉案模型信息进行碰撞并进行预警提示； 2、支持AppleiOS、Android智能手机平台，Win7-Win10系统，64位操作系统； 3、支持越狱与未越狱、各个iOS版本、各种型号的iPhone手机数据采集； 4、支持Root与未Root、各个OS版本、各种品牌、型号的Android手机数据采集； 5、详细图文引导界面，操作简单，更易上手； 6、支持快速提取模式，默认采集微信、QQ、支付宝、短信、通话记录、通讯录、钉钉等常见应用数据，数据精简而高效；且支持云端个性化配置服务。 7、支持深度提取模式，默认采集手机的全部应用数据，采集数据完整且全面 8、支持自定义提取模式，可以根据需要个性化选择待采集的应用数据，并可通过高频应用选择按钮，一键选择高频应用； 9、内置华为高级备份、华为手机助手备份、安卓备份、oppo搬家、vivo直传、小米备份、加密备份、加密逻辑镜像等多种方法，提取备份方式无需人工干预，根据不同的自动选择最优方案； 10、支持Android6.0~9.0及以上华为、小米、三星、LG安卓手机AndroidLive逻辑镜像，无需ROOT权限采集系统数据和应用数据，支持获取恢复短信、电话簿、通话记录、QQ、微信数据； 11、支持提取记录展示，各个软件的获取数据条数，嫌疑人详细信息，提取手机型号，数据采集完成时间，数据包上传状态、数据包打包状态、并且可修改填写信息无需再次打包； 12、支持直接使用扫码方式精准提取数据，可自定义提取所需要的聊天记录； 13、支持机身数据采集，包括手机品牌、型号、系统版本、IMEI、IMSI、MAC地址； 14、支持社交通讯工具数据采集，包括：短信、电话簿、通话记录、QQ、微信、支付宝、陌陌、微博、探探、Blued、旺信、Telegram、拼多多、今日头条等数百种社交应用； 15、支持浏览器数据采集，包括：搜狗浏览器、手机浏览器、手机百度、QQ浏览器、UC浏览、搜狗浏览器极速版、vivo浏览器等； 16、支持地图导航数据采集，包括高德地图、谷歌地图、腾讯地图等； 17、支持办公软件采集，包括Excel、word、WPSOffice、QQ邮箱、189邮箱、网易邮箱大师、新浪邮箱等； 18、支持生活工具数据采集，包括日历、美团、铁路12306、记事本、大众点评、携程旅行、时钟等； 19、支持隐私保管数据采集，包括文件保险柜等； 20、支持系统信息采集，包括sim卡、蓝牙、锁屏密码等； 21、支持网络硬盘信息采集，包括百度网盘、360云盘、Dropbox等； 22、支持各类应用中的语音、图片、视频、压缩包、文档等多媒体和非结构化数据提取，同步采集多媒体数据中的时间和定位等数据； 23、支持Android、iOS微信全版本（含6.0以上）、QQ、微信、支付宝、短信等社交应用删除数据恢复； 24、支持自定义数据缓存路径和本地文件导出路径，支持自定义是否开启风险降级和提取完成后是否自动删除缓存数据； 25、可无缝扩展多路采集功能，支持至少5部智能手机同时采集数据； 26、FTP配置上云，无需用户手动操作，支持多个FTP配置； 27、数据备份完成后，支持检材与计算机相互分离，大大节省扣留检材时间； 28、嫌疑人信息填写异常，无需重新采集，支持修改填写数据，重新生成数据包； 29、采集过程中实时检测数据备份文件夹大小变化情况； 30、计算机剩余空间检测，当空间不足时，支持跳出弹窗提醒清理缓存空间，支持批量删除检材数据或自主更换存放数据位置； 31、支持通过姓名快速检索目标嫌疑人检材数据； 32、支持数据证据固定模式，即支持高拍仪设备记录采集过程，实时进行手机采集过程拍照。 33、支持录屏功能，并允许调节录屏录像的画面质量、帧率等指标。 34、采集完成后支持重复打包，二次上传，无需手机接入。 35、支持批量上传功能，可选择性将未上传检材批量上传。 36、支持定时上传功能，用户可以设定时间，将在固定时间对所有未上传的检材进行自动上传，也可以通过批量上传功能中的定时上传功能将选好的检材进行特定时间的上传。 37、支持采集附带云取证功能。 38、支持本地配置恢复功能，即自动恢复微信、QQ等被删除的数据。 39、支持SIM卡采集，快速采集SIM卡相关信息，并支持打包上传。 40、支持部分方式打出的备份，逻辑镜像等文件可通过其他相关软件进行解析。 41、支持按照一周内、一月内、全部时间的范围来展示历史检材。 | 4 | 套 |
| 13 | 手机数据专业化采集配套高拍仪设备 | 1、最大幅面：≥A3 2、像素：≥1000万 3、接口类型：USB 4、光源：自然光+LED补光灯 | 4 | 套 |
| 14 | 证据分析专用一体机 | 硬件参数： 需配套支持软件流畅运行的硬件。 仿真取证软件功能： 1、支持无痕仿真启动装有多种操作系统的硬盘和镜像文件； 2、支持自动识别设备中的操作系统类型，也可进行手工设置； 3、支持32位、64位操作系统的仿真； 4、支持对DD、E01、QCOW/QCOW2/QCOW3、VHD、VHDX、RAW、ZVHD2、XVA、VMDK等不同格式的磁盘镜像的仿真； 5、支持选择网络驱动器中的镜像仿真； 6、支持多硬盘的系统仿真； 7、支持tgz、xb格式的仿真取证； 8、支持Bitlocker加密的系统盘仿真并重置开机密码； 9、支持Debian、Ubuntu、Centos等操作系统的BIOS启动类型的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 10、支持Debian、Ubuntu、macOS等操作系统的UEFI启动类型的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 11、支持对Parallels Desktop虚拟机磁盘的仿真，且支持差分快照； 12、支持对 ESXi、RouterOS的操作系统识别，系统的仿真及重置密码； 13、支持intel+T2芯片的macOS脱密镜像的仿真，macOS 4K扇区的仿真； 14、在取证过程中不改变物理磁盘或镜像文件的原始状态； 15、在分析过程中，支持原始磁盘镜像存储位置的移动和更新； 16、支持多仿真历史的配置管理和直接启动，无需重建虚拟机； 17、支持创建共享目录，方便虚拟机和本机之间的文件传输； 18、支持自动修复Linux启动故障，并重置系统密码； 19、支持禁用网卡功能； 20、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证据分析软件-介质： 1、支持Linux等操作系统解析； 2、支持FAT16/32、NTFS、Ext2/Ext3、HFS+、APFS、ExFAT、XFS等常见文件系统的磁盘、镜像识别和分析；支持APFS解密加载分析； 3、支持VHD、VHDX、VMDK、VDI等虚拟机镜像/快照解析； 4、支持添加镜像文件、内存镜像、物理磁盘、文件集合等多种形式检材解析、单个检材支持添加多个磁盘镜像解析、支持批量添加检材； 5、支持QCOW2、RAW等多种云服务器镜像解析； 6、支持NTFS文件系统操作日志解析； 7、支持磁盘、镜像加密分区识别；支持EFS、rar、zip、doc、xls等加密文件识别；支持TC、VC等加密容器识别、Bitlocker分区识别及加密已用磁盘空间密码、密钥、密钥文件解密； 8、支持磁盘、镜像中删除文件、目录恢复、内容十六进制查看； 9、支持文件签名恢复； 10、支持文件系统中按文件名、文件时间、文件大小、文件属性等进行多条件组合智能筛选； 11、支持文件全显，枚举显示当前目录下所有文件、文件夹，并提供多条件组合智能筛选； 12、支持从文件中搜索BitLocker密钥； 13、支持邮件Eml、Outlook导出文件Msg识别和解析； 14、支持解析skype、telegram、百度网盘等应用凭证并支持与雷电云联动固定云数据； 15、支持银河麒麟应用程序、系统回收站、最近访问、麒麟通知、WPS最近访问文档、便签等解析； 16、支持Linux操作系统LVM磁盘管理程序中磁盘卷、分区数据的自动重组和解析无需新增证据； 17、支持linux LAMPP解析； 18、支持Linux操作系统基本信息的分析，包括日志、软件、bash、服务、登录、开关机、系统信息等； 19、支持Linux操作系统中常见Web服务配置、日志和用户数据的分析，含Nginx配置与日志、Apache配置、docker历史命令解析等； 20、支持Linux操作系统宝塔面板、MySQL等解析； 21、支持Linux操作系统主流浏览器分析，包括以下：Chrome浏览器、Edge浏览器、Firefox浏览器； 22、支持图片分类，将所有图片格式文件进行预处理，分析图片EXIF信息，并提供图库视图展示，图库提供按照大小、时间、文件名等多条件组合智能筛选； 23、支持Linux操作系统中extFS文件系统最后挂载点解析； 24、支持对所有包含色情、二维码等信息的文件进行分类识别； 25、支持对所有图片文件进行分析，进行人脸检测； 26、支持哈希集功能，通过自建哈希集（黑白名单）分析后，快速在文件系统中区分目标文件；支持导入第三方哈希集进行对比； 27、支持视频分析，对视频文件进行快速分帧，可快速浏览视频内容；支持切换视图预览视频； 28、提供磁盘、镜像可视化分区信息展示，支持交互式地查看分区信息和分区文件； 29、支持添加、编辑检材照片，可按照送检/预检、未拆封、已拆封、二次封存、其它等类型对检材照片进行管理，用户可手动添加照片描述； 30、文件、记录详情信息支持下、右、独立窗口三种方式进行查看预览，适用于多种场景； 31、地理位置支持点、路线聚合展示，路线轨迹可进行自动回放，地理位置数据可按照来源检材、标记、来源应用、时间范围等多条件组合智能筛选； 32、支持检材中所有数据（应用分析结果、文件系统）以时间线的形式进行展示，可以自定义时间、数据来源进行针对性的筛选； 33、时间线提供数据可视化数据轴，支持快速切换年、月、日、小时等时间维度； 34、支持对文档建立索引，时间过滤搜索、秒级查询，快速响应搜索结果，索引搜索结果支持导出报告； 35、支持全局搜索并可以根据搜索对象、编码范围、其他等方式进行搜索；支持搜索office文档内容； 36、支持对文件系统、分析结果中的内容进行快速标记并可以在文件系统、分析结果中进行过滤； 37、支持对文件系统、分析结果中的内容进行快速标记和生成案件笔记，案件笔记按照数据自动生成推荐的批注，可导出专业的Word文书内容； 38、取证结果支持三种格式生成，含支持搜索关键词的网页格式报告、通过自带笔录工具导出部标准格式的电子检查记录/笔录 、带有右键导出文件/索引搜索/时间线功能（能按照检材、应用过滤）的移动案件报告，其中移动案件报告支持设置打开密码； 39、支持案件列表显示数据包、报告导出状态； 40、导出报告支持按检材持有人拆分，导出到ZIP压缩包的功能；导出报告支持同时导出笔记内容，支持多检材导出到同一个笔录； 41、支持磁盘阵列（RAID）类型检材信息检测、重组及解析； 42、内置数据库取证工具（支持Mysql & qp文件解析、数据预览），无需在本地搭建Mysql环境即可直接查看数据库结构，对数据库进行表恢复、解析预览； 43、内置哈希计算工具，支持文件MD5、SHA-1、SHA-256、SM3、CRC32五种哈希计算方式；支持批量计算文件哈希值、文件哈希去重；支持加盐哈希批量计算；支持比对哈希、支持菜单右键计算哈希；支持复制和导出哈希计算结果； 44、支持证据嵌套识别，可识别iOS备份、Android备份、Vmware/等虚拟机证据，支持同一案件内嵌套证据的直接加载分析，无需导出； 45、支持定制脚本功能，可通过编写脚本处理证据信息，对取证功能进行扩展； 46、支持哈希校验，计算检材或文件的哈希确保符合司法鉴定要求； 47、支持软件多开功能，可同时对多个案件检材进行分析； 48、支持主从机模式，主机模式下允许从机电脑中取证软件直接访问主机的案件数据（不是采用远程桌面、远程协助工具，确保案件数据安全），主从机协同办案； 49、支持大字体模式，可在正常、大、超大三种字体大小切换； 50、支持对证据列表中的镜像进行一键仿真，支持对数据库文件一键深度分析； 51、可以单独使用完成介质取证分析功能，也可以集成手机分析模块，使得一个案件中的存储介质/手机证据等可以集中分析； 52、提供查询服务，包括ip、域名、银行卡、身份证等各类信息查询； 53、支持生成、上传部标格式数据包； 54、耗时任务：支持支持图片深度恢复、图片文本识别； 55、支持jpg、png格式图片隐写识别解析； 56、支持研判模块，实现持有人通联分析和共同群聊分析，支持聊天会话词云、资金以及群聊活跃度分析； 57、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取证录像功能： 1、支持设置开始以及结束时间的定时录制任务; 2、支持保存视频到流媒体rtmp服务器上; 3、支持添加摄像头，若有外接摄像头，会将摄像画面同步至桌面; 4、支持多屏幕的取证和屏幕录像工作：支持选择要录制的屏幕，或同时录制所有屏幕； 5、支持选择屏幕中的指定区域进行录制； 6、支持到达制定时长后自动停止录制; 7、支持自动滚动窗口，录像时可以选择带滚动条的窗口进行自动滚动，录制窗口的完整内容； 8、支持操作过程中的快捷屏幕截图，截图可复制到剪贴板或保存在磁盘上； 9、支持屏幕录像的同时可录制电脑声卡声音、外置麦克声音和line in的声音； 10、支持暂停/恢复录像，对关键步骤进行录像，减小录像体积； 11、支持设置录像的帧率、质量、水印等； 12、支持根据文件大小自动切割录像文件，控制单个录像文件的大小； 13、支持录像输出文件格式为MKV、MP4、FLV; 14、支持截图、停止录制、区域录制、录制整块屏幕的功能自定义快捷键设置; 15、支持录像完成后自动计算录像文件的哈希； 16、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1 | 台 |
| 15 | 75寸广告屏 | 1、屏幕尺寸：≥75寸 2、CPU架构：不低于四核 3、WIFI频段：支持2.4G&5G 4、存储内存：≥32GB 5、运行内存/RAM：≥3GB 6、屏占比：≥97% 7、USB接口数：≥1个 8、HDMI接口数：≥2个 9、屏幕比例：支持16:9 10、发声单元个数：≥2个 11、★制作终端的播放内容时，需要经过三层审核（素材审核、节目审核、日程审核），可通过设置专人进行终端播放内容审核权限，未审核通过的内容不能发布到终端进行播放，保障节目内容的安全。客户端登录，传输敏感信息加密，使用RSA方式交换秘钥，使用秘钥进行AES加密，对报文体进行全加密。（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2、★终端安全策略:锁屏策略，终端具备自动锁屏功能，不输入解锁密码不能退出播放系统，保障播放系统安全;保护策略，信息发布软件具备非前台自动保护机制，当信息发布软件被非解锁操作后退出到后台运行时，保护机制会快速将信息发布重新强制前台，保障信息发布设备的播放内容;播放策略，终端设备播放时会进行素材文件的 MD5 或者抽样文件校验，无法通过校验的素材不会进行播放，防止播放素材的篡改。（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 | 台 |
| 16 | 100寸电视 | 1、显示尺寸：≥100寸 2、分辨率：≥3840×2160 3、刷新率：≥144Hz 4、CPU不低于四核 5、内存≥4GB，闪存≥64GB 6、支持WiFi6、红外、蓝牙5.0 7、接口至少3个 HDMI，1个AV，1个ATV/DTMB，1个以太网，2个USB，1个S/PDIF 8、含壁挂支架 | 1 | 台 |
| 17 | 空调 | 1、一拖二天井式空调 2、功率≥5匹 3、含四面出风板、遥控器及其他安装材料 | 1 | 台 |
| **小计** | | | | |
| **云上融洽中心** | | | | |
| 1 | 显示器 | 1、尺寸：≥23.8寸 2、分辨率：≥2560\*1440 3、响应时间：≤1ms 4、刷新率：≥75Hz | 2 | 台 |
| 2 | 电脑主机 | 详见（二）电脑主机技术要求，同时配套正版授权的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WPS。操作系统详见（三）操作系统技术要求 | 2 | 台 |
| 3 | 显示器支臂 | 1、显示器推荐尺寸：≤27"； 2、单臂承重范围：1～5KG； 3、符合VESA国际安装标准孔位：75×75mm和100×100mm； 4、手臂最大可延伸≤614mm； 5、手臂可折叠的最小尺寸为≥138mm； 6、可调倾斜范围：±90°； 7、左右摆动：±90°，旋转角度：360°； 8、调整高度范围300mm； 9、快拆式定位安装结构，最大限度节省安装时间； | 2 | 套 |
| 4 | 复印机 | 1、支持有线网络功能，自动双面打印，支持PC端打印状态监视等功能， 2、支持彩色复印/打印/扫描 3、打印速度≥24ppm 4、处理器≥800MHz 5、内存≥4GB 6、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 7、纸张尺寸最大297x432mm 8、适配国产芯片平台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 1 | 台 |
| 5 | 碎纸机 | 1、碎纸方式粒状； 2、碎纸效果4×40mm； 3、碎纸能力16张/次； 4、碎纸箱容积25L； 5、连续碎纸时间≥35min； 6、其它特性可碎介质：A4纸，光盘，卡； 7、智能功能：过热停机保护，拉桶停机，自动进纸，一键退纸。 | 2 | 台 |
| 6 | 75寸广告屏 | 1、屏幕尺寸：≥75寸 2、CPU架构：不低于四核 3、WIFI频段：支持2.4G&5G 4、存储内存：≥32GB 5、运行内存/RAM：≥3GB 6、屏占比：≥97% 7、USB接口数：≥1个 8、HDMI接口数：≥2个 9、屏幕比例：支持16:9 10、发声单元个数：≥2个 11、★制作终端的播放内容时，需要经过三层审核（素材审核、节目审核、日程审核），可通过设置专人进行终端播放内容审核权限，未审核通过的内容不能发布到终端进行播放，保障节目内容的安全。客户端登录，传输敏感信息加密，使用RSA方式交换秘钥，使用秘钥进行AES加密，对报文体进行全加密。（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终端安全策略:锁屏策略，终端具备自动锁屏功能，不输入解锁密码不能退出播放系统，保障播放系统安全;保护策略，信息发布软件具备非前台自动保护机制，当信息发布软件被非解锁操作后退出到后台运行时，保护机制会快速将信息发布重新强制前台，保障信息发布设备的播放内容;播放策略，终端设备播放时会进行素材文件的 MD5 或者抽样文件校验，无法通过校验的素材不会进行播放，防止播放素材的篡改。（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小计** | | | | |
| **办公室（3间）** | | | | |
| 1 | 显示器 | 1、尺寸：≥23.8寸 2、分辨率：≥2560\*1440 3、响应时间：≤1ms 4、刷新率：≥75Hz | 6 | 台 |
| 2 | 电脑主机 | 详见（二）电脑主机技术要求，同时配套正版授权的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WPS。操作系统详见（三）操作系统技术要求 | 6 | 台 |
| 3 | 显示器支臂 | 1、显示器推荐尺寸：≤27"； 2、单臂承重范围：1～5KG； 3、符合VESA国际安装标准孔位：75×75mm和100×100mm； 4、手臂最大可延伸≤614mm； 5、手臂可折叠的最小尺寸为≥138mm； 6、可调倾斜范围：±90°； 7、左右摆动：±90°，旋转角度：360°； 8、调整高度范围300mm； 9、快拆式定位安装结构，最大限度节省安装时间； | 6 | 套 |
| 4 | 黑白打印机 | 1、适配国产芯片平台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2、支持授权管理、白名单、加密传输、内存清零。 3、平均一分钟打印≥26页。 4、处理器主频≥525MHz。内存≥256M。 5、接口支持USB、RJ45接口。 6、黑白激光打印。 7、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 3 | 台 |
| **更衣室（2间）** | | | | |
| 1 | 机柜 | 1、容量42U 2、含8位PDU、固定板 3、配套柜体固定配件、机柜接地配件 | 2 | 个 |
| **小计** | | | | |
| **集成施工费** | | | | |
| 1 | 辅材 |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时需要的多媒体系统管线（预埋金属管、电缆、高清线、音频线），各类辅材等 | 1 | 批 |
| 2 | 集成施工费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内容 1、项目涉及的新设备安装，利旧设备的迁移、拆装（云上融洽中心的激光电视、音频系统）。 2、项目系统对接调试、电路迁移、系统对接、总平台对接、各业务单位对接等。 3、项目系统割接后系统测试等，各类故障处理、平台调优、系统培训等。 4、所有新设备及系统三年运维。 | 1 | 项 |

**（二）电脑主机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1 | CPU规格 | ▲CPU信息 |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 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 2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8GB DDR4内存条 |
| 3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内存类型 |
| 4 | ▲内存条配置数量 | ≥1 |
| 5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PCIE、SATA接口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 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 号和数量 |
| 7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 数量及占用状态 |
| 8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 ≥32GB |
| 9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28GB |
| 10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11 | ▲固态存储容量 | ≥256GB |
| 12 | ▲机械硬盘转速 | ≥5400rpm |
| 13 | ▲机械硬盘形态 |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
| 14 | ▲固态存储形态 | M.2形态 |
| 15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
|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 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
|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
| 16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 |
| 17 |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DDR4、LPDDR4 |
| 18 |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显存位宽≥64位 |
| 19 |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1GB |
| 20 | 外设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21 | ▲键盘数量 | ≥1个 |
| 22 | ▲键盘按键数目 | 61 键/86 键/101 键/104 键等 |
| 23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24 | ▲键盘键程 | 2.3mm ~ 4.0mm |
| 25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
| 26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
| 27 | ▲键盘颜色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28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29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
| 30 | ▲鼠标DPI分辨率 | 800 ~1600 |
| 31 | ▲鼠标颜色 |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
| 32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33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个 |
| 34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前置4个USB（其中2个USB3.0） |
| 35 | ▲视频接口数量 | 2（1个HDMI接口和1个VGA接口） |
| 36 | ▲音频接口数量 | 音频：前置2个，后置3个 |
| 37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没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
|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38 | ▲状态指示灯 | 机箱前面板有电源状态灯和硬盘指示灯 |
| 39 | ▲整机结构 | a) 机箱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
| b) 产品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
|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
| d) 产品零部件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方便使用； |
|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
|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
|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
|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
|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
|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
|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
|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
|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
| n) 其它要求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 40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满足IP2X标准。 |
| 41 | ▲整机噪音 | 产品的声功率级为2.97 Bel |
| 42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符合如下要求： |
|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 |
|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 |
|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 |
| 43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等级为1级 |
| 44 | ▲机身材质 | 前面板为塑胶件材质ABS，机箱为金属件材质SGCC |
| 45 | ▲机身颜色 | 黑色 |
| 46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
| 47 | CPU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CPU 物理核数为8核 |
| 48 | ▲CPU 主频 | CPU 主频为2.8GHz |
| 49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CPU 末级缓存容量16MB |
| 50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2666MT/s |
| 51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内存条最大读写速率3200MT/s |
| 52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53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780MHz |
| 54 | ▲显存等效频率 | ≥1600MT/s |
| 55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1920\*1080 |
| 56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1000Mbps，支持10/100/1000速率自适应 |
| 57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个 |
| 58 | ▲主板 USB瞬间过流保护 | usb接口供电芯片支持过流保护。 |
| 59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主板上所有对外接口都有TVS防静电管，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60 | ▲I/O 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l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或VGA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接口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61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支持 VGA、HDMI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62 | 显示设备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63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提供显示器支架 |
| 64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
|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65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通过M.2 NVME固态存储提供存储 |
| 66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
|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67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68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RJ45 接口 |
| 69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70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3.5mm孔径3段式 |
| 71 | ▲视频接口类型 | 支持1个HDMI接口和1个VGA接口 |
| 72 |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HDMI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73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线组件具有CCC认证 |
| 74 | 操作系统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75 | 及软件功能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76 |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77 |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 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78 |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 进行升级 |
| 79 |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 80 |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 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 功能 |
| 81 |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 的启动顺序启动 |
| 82 |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 功能 |
| 83 |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84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80TB |
| 85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86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 9813.2 的要求 |
| 87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88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89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 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 90 |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
| 91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92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93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94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95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96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97 | ▲MTBF 测试 | MTBF(m1)≥20 万小时 |
| 98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99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00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01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02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03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配置检查工具。 |
| 104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
| 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
|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
|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05 | ▲服务周期 |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
|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提前 1 年告知； |
| c) 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 106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免费3年升级服务 |
| 107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08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09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 110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不小于 3 年 |
| 111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12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13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14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15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16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17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18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19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120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 规定； |
|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 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
|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 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 接口 |
| 121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提供BIOS操作手册 |
| 122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三）操作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指标1](file:///C:\\Users\\72958\\Desktop\\桌面内容\\新城公安云桌面\\招标\\计算机、服务器、操作系统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需求.xlsx" \l "RANGE!A6)** | **二级指标** **1** | **指标要求** |
| 1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  多 CPU 架构 | ▲同源兼容多  CPU 平台架构 | 操作系统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MIPS、SW64、x86 等平台架构的 CPU |
| 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功能 | ▲多核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支持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并提供系统多核访问及调度接口 |
| 3 | 功能要求 | ▲CPU 虚拟化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
| 4 | 功能要求 | ▲动态调节 CPU运行频率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的运行频率 |
| 5 | 功能要求 | ▲支持 CPU 运行时低功耗状态切换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的情况，自动切换CPU 的低功耗状态 |
| 6 | 功能要求 | ▲支持 CPU 内置安全功能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并提供标准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 |
| 7 | 功能要求 | ▲安装部署 | ▲安装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USB 闪存盘和网络等安装方式 |
| 8 | 功能要求 | ▲安装过程配置 |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默认为简化汉字方式显示，提供时区设置、计算机名设置等 |
| 9 | 功能要求 | ▲硬盘分区 | 操作系统支持整个硬盘自动分区、自定义分区，支持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支持创建备份分区；自定义分区时能自动检测分区设置的合规性，删除已有分区或格式化硬盘提示告警信息 |
| 10 | 功能要求 | ▲双硬盘安装 | 当计算机同时存在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时，自动分区优先将系统盘（或分区）设置在固态硬盘，优先将数据盘（或分区）设置在机械硬盘 |
| 11 | 功能要求 | ▲多系统安装 | 操作系统能够识别已安装的其他系统，可自动复用引导分区等，并实现多系统引导 |
| 12 | 功能要求 | ▲加密 | 操作系统应提供基于分区的用户数据加密功能，保护用户存储区数据安全 |
| 13 | 功能要求 | ▲初始化备份 | 操作系统应提供用户备份初始系统环境的功能 |
| 14 | 功能要求 | ▲保留用户数据 | 用户重装操作系统时提供保留用户数据的功能 |
| 15 | 功能要求 | ▲系统引导 | ▲引导模式 | 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 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  a）当计算机以 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 ESP，并在 ESP 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操作系统能以UEFI模式引导；  b)当计算机固件不支持UEFI模式时，安装程序根据计算机固件提供的引导方式，安装系统引导代码或配置系统引导选单，使安装完的系统可以正常引导 |
| 16 | 功能要求 | ▲引导修复 | 安装程序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操作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
| 17 | 功能要求 | ▲其他安装要求 | ▲图形化显示 | 操作系统应提供安装过程图形化显示 |
| 18 | 功能要求 | ▲安装提示 | 操作系统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或取消功能；  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后续的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
| 19 | 功能要求 | ▲分辨率自适应 |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 |
| 20 | 功能要求 | ▲系统内核 | ▲内核要求 |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 Linux 内核的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应兼容 5.4 版内核主要功能，包括进程管理、内存管理、任务调度、中断处理、并发与同步处理等；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
| 21 | 功能要求 | ▲进程管理 | ▲进程调度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创建、分组、删除及进程信息获取 |
| 22 | 功能要求 | ▲优先级设置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优先级设置，包括优先级范围设置、优先级调度策略设置等 |
| 23 | 功能要求 | ▲地址映射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内存地址的正向映射和反向映射 |
| 24 | 功能要求 | ▲内存管理 | ▲内存地址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基础连续虚拟地址、连续物理地址的申请、回收和释放 |
| 25 | 功能要求 | ▲内存管理单元 | 操作系统支持内存管理单元，通过页表映射实现虚拟地址和物理地址的映射关系 |
| 26 | 功能要求 | ▲buddy 分配器 | a)若操作系统基于Linux 内核，支持buddy 分配器，支持 slob、s lub 或 slab分配器；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
| 27 | 功能要求 | ▲DMA 内存 | 操作系统支持 DMA 内存的申请和释放，包括流式 DMA、一致性 DMA 以及大内存DMA |
| 28 | 功能要求 | ▲内存 zone 管理 | a)若操作系统基于Linux 内核，操作系统支持内存 zone 管理；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
| 29 | 功能要求 | ▲内存分配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不交换硬盘的内存分配方式 |
| 30 | 功能要求 | 调用接口 | 操作系统提供非文件形式的内存动态函数库调用接口，以满足敏感内存动态库的非文件形式调用需求 |
| 31 | 功能要求 | ▲任务调度 | ▲上下文切换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上下文切换 |
| 32 | 功能要求 | ▲进程负载均衡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负载均衡调度方式 |
| 33 | 功能要求 | ▲调度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基于时间片的调度方式 |
| 34 | 功能要求 | ▲抢占调度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抢占调度方式 |
| 35 | 功能要求 | ▲中断处理 | ▲中断处理 | 操作系统支持硬件中断号和软件中断号的映射、注册和处理；支持高精度时钟中断、类软中断和类tasklet 下半部中断处理；支持中断使能、屏蔽、亲和力处理以及中断抢占；支持中断工作队列处理，包括工作队列创建、初始化、调度和回收等 |
| 36 | 功能要求 | ▲并发与同步处  理 | ▲并发同步处理 | 操作系统支持自旋锁、信号量、互斥体等原子操作；支持读写锁、类 RCU 原子操作；支持内存屏障操作 |
| 37 | 功能要求 | ▲中文支持要求 | ▲字符编码 | 操作系统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
| 38 | 功能要求 | ▲字库 | 操作系统提供符合 GB 18030 标准的字库，至少包括宋体、仿宋体、黑体、楷体及小标宋体在内的 5 种字库；支持曲线字库，可无级放缩字形大小，以适应不同分辨率的输出设备，输出字形应字形正确，字体规范；  支持用户扩展安装字库 |
| 39 | 功能要求 | ▲输入法 | 操作系统应内置输入法框架；  至少提供一种音码和一种型码输入法；支持 GB 18030 中已编码的语言文字输入法的安装使用 |
| 40 | 功能要求 | ▲输入法标准 | 操作系统提供的通用键盘输入法应符合 GB/T 19246—2003 要求；  如提供手写输入法，应符合 GB/T 18790—2010 要求；  如提供语音输入法，应符合 GB/T 21023—2007 要求 |
| 41 | 功能要求 | 互联网输入法 | 操作系统支持主流互联网输入法，支持输入法词库在线更新 |
| 42 | 功能要求 | ▲输出 | 系统配置的字库能被工具或软件正常调用打印和显示 |
| 43 | 功能要求 | ▲表示 | 操作系统提供中文界面显示，提供符合要求的日期、星期、上下午、时间、货币、数字等显示及表示方式 |
| 44 | 功能要求 | ▲系统管理要求 | ▲系统信息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信息查看工具，支持用户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 型号等信息 |
| 45 | 功能要求 | ▲系统资源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资源管理工具并图形化显示进程信息、资源信息、文件资源信息等 |
| 46 | 功能要求 | ▲硬盘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 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 等文件系统格式 |
| 47 | 功能要求 | ▲设备信息 | 操作系统提供设备信息工具，显示 CPU、内存、主板、存储、网卡、声卡、电源、USB、蓝牙等参数信息，显示硬件信息、计算机型号和操作系统信息、设备驱动状态（启用或禁用），并支持设备启用、禁用状态设置 |
| 48 | 功能要求 | ▲文件管理器 | 操作系统支持按文件名、文件类型、文件修改时间、文件大小排序显示文件；支持文本文件、图片文件和视频文件首帧的预览；  显示当前用户的主目录、桌面、文档、下载、回收站等文件资源；  支持对光驱、闪存盘的访问；  支持对网络资源的访问，包括 SMB、FTP、NFS 等协议下的网络资源；  支持通过地址栏输入绝对路径定位文件夹；  支持文件按照列表显示或网格图标显示；  支持新建文件、文件夹和快捷方式，并支持扩展新建的文件类型；  支持全选当前文件夹所有文件，支持文件多选、反选；  支持复制、粘贴、删除、剪切、重命名、压缩等文件操作；  支持选择文件打开方式，可以使用默认用程序打开，并支持修改默认用程序；  支持按文件名、修改时间、文件大小等搜索 |
| 49 | 功能要求 | 全文搜索 | 操作系统支持全文搜索，文件类型包括OFD、UOF、PDF、OOXML、纯文本、网页、XML、sh 脚本等 |
| 50 | 功能要求 | ▲本地帐户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管理界面，支持帐户和用户组管理，支持口令、头像、权限设置，支持口令修改，支持重设管理帐户口令 |
| 51 | 功能要求 | ▲登录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本地帐户、LDAP 帐户鉴别登录，提供口令、指纹、人脸、U-Key等多种鉴别方式登录，支持本地帐户免口令登录和自动登录 |
| 52 | 功能要求 | ▲鼠标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化鼠标管理工具；  支持鼠标灵敏度、滚轮方向的设置与测试；  支持左右手习惯设置；  对于带触控板的微型计算机，应具有触控板管理功能，包括启动与禁止及相应的防误触等功能 |
| 53 | 功能要求 | ▲键盘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键盘图形化管理工具；  支持重复键延时及速度设置；  支持数字键盘、大写锁定提示 |
| 54 | 功能要求 | ▲显示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屏幕分辨率设置；  支持屏幕刷新率设置；  支持屏幕亮度设置；  支持屏幕显示冷暖色温手动、自动调节；  支持多个屏幕以复制、扩展、单独方式输出显示，支持多个屏幕显示位置设置，支持各屏幕显示方向独立设置；  支持 4K 高分辨率屏幕显示，支持手动和自适应匹配设置窗口等比缩放显示；  支持超宽屏显示，如：21:9、32:9 的显示器；  支持触屏功能，包括选择、点击、双击、滚动等操作；  支持登录界面、锁屏界面、系统桌面的背景图片设置；  支持屏幕保护定时设置和帐户口令鉴权恢复 |
| 55 | 功能要求 | ▲声音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输出音量大小设置、静音设置；  支持系统默认音效配置；  支持输入输出设备配置；  支持输入噪音抑制开关设置；  支持输出音量增强开关设置；  支持输出声道左右平衡设置 |
| 56 | 功能要求 | ▲快捷键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预先定义系统快捷键；  支持自定义快捷键 |
| 57 | 功能要求 | ▲时间日期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化显示；  支持系统日期、时间设置；  支持时区设置；  支持网络时钟同步设置 |
| 58 | 功能要求 | ▲电源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空闲时显示器转入待机的时间设置；  支持空闲时计算机转入屏幕保护的时间设置；  支持屏幕显示亮度设置；  便携式计算机使用时支持高性能、平衡、节能等模式设置 |
| 59 | 功能要求 | ▲输入法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添加和删除输入法；  支持快捷键设置，包括输入法启动、输入法激活/非激活切换、顺序切换等；  支持多种输入法共存 |
| 60 | 功能要求 | ▲默认登录语言 | 按照安装时选择的文种类型作为初次登录系统文种 |
| 61 | 功能要求 | 多语言图形界面 | 操作系统支持 GB18030 规定的文种的语言环境，支持已安装文种切换显示设置 |
| 62 | 功能要求 | ▲打印机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添加和删除打印机；  支持添加本地打印机、网络打印机及共享打印机；  支持打印机共享；  支持查看打印机列表；  支持任务队列管理，包括取消、暂停、挂起；  支持页面设置；  提供接口查询打印机打印状态，包括指定文件打印成功的页数、份数、页码及打印失败的文件名和页码等信息 |
| 63 | 功能要求 | ▲外设管控 |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显示未授权设备信息；  支持接口控制、设备控制、权限控制等（接口包括 USB、蓝牙、网络接口等；  设备包括打印机、摄录设备、USB 存储设备等；权限包括读、写、执行等）；  支持按设备类型、设备 ID、接口等配置设备接入黑白名单策略；  提供完整的连接记录，记录可追溯 |
| 64 | 功能要求 | ▲隐私文件保护 | 操作系统提供基于独立口令和密钥保护的文件保险箱；  支持口令和透明加解密鉴权访问文件保险箱内的文件和文件夹；  支持手动上锁文件保险箱；  支持通过密钥找回口令 |
| 65 | 功能要求 | ▲网络管理 | 支持图形化显示；  支持 DNS 设置；  支持 IPV4/IPV6 地址配置；  支持自动获取网络地址；  支持网关设置；  支持手动/自动设置网络代理服务器，支持 HTTP、HTTPS、FTP、SOCKS 等多种协议；  支持无线网络管理，包括连接或断开网络、配置口令、手动刷新无线热点列表等；  支持个人热点共享，包括有线、无线网络生成的网络热点；  支持 L2TP、PPTP、OpenVPN、StrongSwan类型的 VPN 连接，支持新增、导入、编辑和删除连接配置，支持启用或禁用VPN 自动连接 |
| 66 | 功能要求 | ▲默认应用程序  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默认用程序管理工具，支持预先定义和修改指定用类型的默认程序，包括图片、文本、音视频、网页、邮件 |
| 67 | 功能要求 | 应用商店 | 支持应用软件可视化管理；  支持按日常办公、网络应用、多媒体、安全软件、应用开发、游戏娱乐等分类显示；  支持应用软件搜索功能；  支持应用软件推荐、下载、安装、卸载和升级 |
| 68 | 功能要求 | ▲通知管理 | 操作系统任务栏提供通知中心图标，并显示消息提醒；  系统和应用使用通知接口发送通知消息；  支持对通知消息的管理，包括显示、删除、清理等 |
| 69 | 功能要求 | ▲主题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化主题管理工具；  支持以深色、浅色和昼夜切换自动配色方式显示系统图形化界面；  支持系统主题颜色设置；  支持系统图标主题设置；  支持系统光标主题设置 |
| 70 | 功能要求 | 产品许可机制 | a)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未激活期间，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完整性；  b)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
| 71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要求 | ▲用户操作界面 |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化操作界面 |
| 72 | 功能要求 | ▲桌面图标 | 操作系统默认提供我的系统、个人文档、回收站等图标 |
| 73 | 功能要求 | ▲桌面图标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回收站工具，可收集要删除的文件和文件夹，并支持右键清空操作；  支持应用程序快捷方式与文件共存；  支持右键选单进行复制、剪切和粘贴文件操作；  支持文件图标拖拽、摆放；  支持图标名称修改；  支持按照文件类别显示文件图标 |
| 74 | 功能要求 | ▲桌面快捷选单 | 操作系统支持桌面图标按照网格排列；  支持右键选单新建纯文本；  支持右键选单新建文件夹；  支持右键选单选择图标排列顺序，排序  可按名称、类型、修改时间、文件大小 |
| 75 | 功能要求 | ▲起始选单 | 操作系统支持分类显示系统已安装应用；  支持创建应用的快捷方式到桌面；  支持添加应用访问快捷方式到任务栏；  支持多种方式搜索内容，支持拼音搜索、模糊搜索快捷查找系统应用；  支持新安装应用与应用列表中其他应用以明显方式区分，包括突出显示、增加标识或单独分类；  包含电源操作按钮，并可触发系统退出界面；  包含直接进入控制系统或配置系统的功能入口或应用图标 |
| 76 | 功能要求 | ▲任务栏 | 操作系统应提供图形化任务管理工具栏，任务栏中应该包括快速启动栏、通知栏；  提供快速启动应用程序区，可以添加或删除应用启动快捷方式；  提供系统通知栏，显示网络、声音、电源、USB 设备等，支持应用程序（如输入法等）的状态信息；  提供显示桌面功能，支持最小化当前所有窗口，在有活动窗口的情况下快速切换成只显示用户桌面；对已切换成只显示用户桌面的状态，可以快速切换回活动窗口状态；  直观区分任务栏应用运行与未运行的状态；  支持任务栏隐藏；  支持任务栏位置调整 |
| 77 | 功能要求 | ▲桌面工作区 | 操作系统支持多工作区，支持应用跨工作区移动；  可配置工作区数量；  可通过快捷键切换工作区 |
| 78 | 功能要求 | ▲系统退出 | 操作系统退出界面应为模态或全屏界面，提供选择关机、重启、锁定、注销、休眠、待机等六种操作 |
| 79 | 功能要求 | ▲窗口管理器 | 操作系统支持对窗口的操作，如最小化、最大化、移动、改变大小、总是置顶或在最前端、关闭；  提供窗口显示最小化、最大化和关闭按钮；  提供窗口标题，显示窗口名称，并区别显示选中和未选中窗口；  窗口可以在不同工作区中移动；  提供窗口防呆功能，防止窗口完全移出桌面范围内；  提供窗口切换功能，通过快捷键可在打开的窗口中按一定顺序进行快速切换；  提供多任务视图功能，可以预览当前工作区内已打开的所有窗口；  支持一键操作移开桌面所有窗口，显示桌面；  提供多窗口分屏功能，支持屏幕分割显示各窗口，支持同时调整窗口尺寸 |
| 80 | 功能要求 |  | ▲图形特效 | 操作系统窗口显示支持模糊透明特效，当支持透明效果的窗口与其他窗口重叠时，前置窗口颜色能随背景窗口颜色的融合发生变化；  提供窗口外观装饰效果设置，如边框、阴影、模糊、透明度、圆角等，且透明度可调节 |
| 81 | 功能要求 | ▲常用软件支持 | ▲应用软件安全  要求 | 操作系统预装应用软件应进行签名认证，确保应用软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 82 | 功能要求 | ▲压缩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压缩解压缩工具，支持zip、7z、tar、tar.7z、tar.bz2、tar.gz等压缩格式新建、打开、解压操作，以及对压缩文件中所含文件进行添加、删除、重命名等操作；  支持解压 rar 格式文件；  支持对压缩包进行加解密 |
| 83 | 功能要求 | ▲音频播放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音频播放工具，支持 MP3、OGG、WAV 等音频格式文件；  支持播放本地音频文件；  支持本地音乐文件搜索功能；  支持播放控制，可设置播放模式 |
| 84 | 功能要求 | ▲音频录制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音频录制工具，支持系统播放和传声器输入的音频录制为文件；  支持录制音频过程中的录制、暂停、续录和停止等操作 |
| 85 | 功能要求 | ▲视频播放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视频播放工具，支持 MKV、  OGG 等封装格式的视频文件；  支持播放本地视频文件；  支持自动加载本地字幕；  支持播放控制功能；  提供软件解码与硬件编解码切换选项，  如硬件支持编解码，应优先使用 |
| 86 | 功能要求 | ▲视频录制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视频录制工具，支持通过摄像头等设备拍摄图片和录制音视频文件；  拍摄照片时，支持设置构图网格、快门音效、多张连拍、延时拍摄、镜像拍摄和图像分辨率；  录制音视频时，支持延时录制 |
| 87 | 功能要求 | ▲光盘刻录管理  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光盘刻录管理工具，支持CD-R、CD-RW、DVD-R、DVD-RW、DVD+R、DVD+RW 格式的光盘；  支持将光盘复制为镜像文件保存到另一张光盘；  支持将光盘镜像文件刻录到光盘；  支持 ISO9660、UDF 格式光盘挂载、读取；  支持 ISO9660 格式光盘追加刻录；  支持检查光盘数据完整性 |
| 88 | 功能要求 |  | ▲截图录屏 | 操作系统提供截图录屏工具，支持系统截图和录屏；  支持延时捕捉屏幕图像设置；  支持录制光标移动、鼠标点击、键盘操作痕迹、系统音频、传声器输入、摄像头画中画内容；  支持多种截图区域，包括全屏、程序窗口和自选区域；  支持多种保存选项，包括保存到系统默认文件夹、桌面、指定存储路径、剪贴板；  系统截图支持保存为 PNG、JPG、BMP 等格式，录屏支持保存为 GIF、MP4、MKV等格式 |
| 89 | 功能要求 | ▲图像查看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图像查看工具，支持查看图像文件，支持 PNG、JPEG、TIFF、GIF、BMP 等图像格式；  支持显示图像文件的基本信息，包括文件大小、图像格式、宽度和高度等；  支持对图像文件的操作，包括放大、缩小、旋转、打印等 |
| 90 | 功能要求 | ▲文件扫描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扫描工具，支持扫描文件类型设置，包括 PNG、JPEG、TIFF、BMP、PDF 等；  支持扫描颜色设置，包括彩色、灰度；  支持扫描分辨率、幅面设置 |
| 91 | 功能要求 | ▲浏览器 | 操作系统提供浏览器，支持 HTML4、HTML5、ECMAScript、CSS 等标准；  支持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商用密码算法；  支持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签发的符合相关要求的CA 机构证书；  支持符合 GB/T 38636—2020 的 TLCP |
| 92 | 功能要求 | 远程协助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协助工具，支持本地桌面被远程控制和对远程桌面的控制 |
| 93 | 功能要求 | ▲文件共享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共享工具，支持按用户身份进行读写权限设置 |
| 94 | 功能要求 | 远程桌面支持 | 操作系统提供支持 SSH、SFTP 的网络客户端工具 |
| 95 | 功能要求 | ▲开发环境 | ▲开发环境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Qt、Eclipse、VSCode等集成开发环境 |
| 96 | 功能要求 | ▲开发库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GNU C、GNU C++、Java、Qt 、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 等开发库 |
| 97 | 功能要求 | ▲编译开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GCC、G++、Binutils、GDB、Make、CMake 等语言编译器 |
| 98 | 功能要求 | ▲文本编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Emacs、Vim 等。 |
| 99 | 功能要求 | ▲开发支持 | ▲开发文档 | 操作系统应内置或通过官方网站、社区等提供中文开发文档，包括：  软件开发参考文档；  驱动开发参考文档；  应用移植开发文档；  API 文档 |
| 100 | 兼容性要求 | ▲运行环境兼容 | ▲版本兼容 |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
| 101 | 兼容性要求 |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 102 | 兼容性要求 | ▲运行库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
| 103 | 兼容性要求 | ▲命令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
| 104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包 | 软件包格式 | 操作系统是Linux 内核的操作系统时，支持安装 RPM 与 DEB 格式的软件包，当系统默认不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软件包格式转换不影响软件对环境依赖关系 |
| 105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包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化方式下载、安装和卸载软件包；  显示已安装软件包的描述和包含的文件；  支持安装时优先自动进行缺失依赖软件包的下载和安装；  自动检测本地安装包，当发现安装包未经签名认证时自动告警；  在连接软件仓库/应用商店时（含局域网、广域网）能自动搜索并下载依赖的软件包 |
| 106 | 兼容性要求 | ▲硬件兼容（整机） | ▲微型计算机兼容清单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7 | 兼容性要求 |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兼容清单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8 | 兼容性要求 | ▲硬件兼容（部件） | ▲固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固件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9 | 兼容性要求 | ▲显卡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显卡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0 | 兼容性要求 | ▲网卡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有线、无线网卡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1 | 兼容性要求 | ▲蓝牙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蓝牙设备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2 | 兼容性要求 | ▲显示设备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显示设备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3 | 兼容性要求 | ▲生物特征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生物识别设备（指纹、人脸）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4 | 兼容性要求 | ▲硬件兼容（外设） | ▲打印机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打印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5 | 兼容性要求 | ▲扫描仪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扫描仪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6 | 兼容性要求 | ▲摄录设备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摄录设备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7 | 兼容性要求 | ▲存储设备 | 供应商提供兼容 USB2.0，3.0，3.1 的 U盘和移动硬盘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8 | 兼容性要求 | ▲主流蓝牙设备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蓝牙鼠标、键盘、音响等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9 | 兼容性要求 | ▲主流 USB 外设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USB 设备，如 USB 鼠标、键盘、音响、网卡等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0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日常办公） | ▲办公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办公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1 | 兼容性要求 | ▲版式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版式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2 | 兼容性要求 | ▲签名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云签章、key 签署等签名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3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安全防护） | ▲杀毒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杀毒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4 | 兼容性要求 | ▲身份鉴别系统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通过指纹、人脸识别、Ukey 等方式对使用者身份进行验证的系统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5 | 兼容性要求 | ▲ 日志管理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日志管理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6 | 兼容性要求 | ▲防火墙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安全管理等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7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网络应用） | ▲网络会议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会议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8 | 兼容性要求 | ▲浏览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浏览器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9 | 兼容性要求 | ▲新闻信息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新闻信息类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30 | 兼容性要求 | ▲社交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社交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31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多 媒体） | ▲图形图像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图像查看、图像编辑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32 | 兼容性要求 | ▲媒体播放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媒体播放类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33 | 兼容性要求 | ▲音乐电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多媒体类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34 | 易用性要求 | ▲便捷使用 | ▲帮助提示 | 操作系统提供内置系统和应用中文图文用户手册，包括使用说明、示例、常见故障处理等；  对需要补充解释的部分，以合适方式提供中文提示 |
| 135 | 易用性要求 | ▲快捷键 | 操作系统支持以下快捷键：  <Super> 开始选单  <Alt>+<Tab> 遍历窗口  <Shift>+<Alt>+<Tab> 反向遍历窗口  <Alt>+<F4> 关闭当前窗口  <Ctrl>+<A> 全选  <Ctrl>+<X> 剪切  <Ctrl>+<C> 复制  <Ctrl>+<V> 粘贴  <Ctrl>+<Space> 开启/关闭输入法  <Ctrl>+<Shift> 切换输入法  <Super>+<L> 桌面锁定  <Super>+<D> 显示桌面  <Super>+<E> 打开文件管理器  <Ctrl>+<Alt>+<Delete> 退出界面 |
| 136 | 易用性要求 | 语音助手 | 语音助手工具支持开启关闭系统应用，如应用商店、音视频播放、记事本、计算器等；  支持显示控制，如调高调低屏幕亮度、开启关闭投影仪等；  支持网络控制，如开启关闭无线局域网、开启关闭蓝牙等；  支持语音播报，以语音方式播报当前窗口所显示的文字内容；  支持语音听写，使用语音方式通过输入设备，以文字内容显示在当前可编辑窗口；  支持语音翻译，支持语音方式通过输入设备，将内容进行中英文互译；  支持音乐播放控制，如上一首、下一首、快进等 |
| 137 | 可靠性要求 | ▲系统稳定性 |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 72 小时 | 操作系统在 CPU 占用大于等于80%，或内存占用大于等于 80%压力情况下，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 |
| 138 | 可靠性要求 | ▲检查修复 | ▲系统修复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与修复功能，能自动修复文件系统错误或以显式方式提示用户进行手动文件系统修复 |
| 139 | 可靠性要求 | ▲备份恢复 | ▲备份还原 |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  支持系统的备份和还原；  支持全盘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  支持还原到指定备份点；  支持保留用户数据的系统还原；  支持系统无法正常进入状态时，可对系统进行还原 |
| 140 | 可维护性要求 | ▲系统维护 | ▲ 日志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日志管理工具：  支持图形化显示；  支持对系统日志信息的显示和刷新；  支持对日志文件的查找和导出；  支持对特定时间段内的日志进行筛选；  支持系统日志定期清除功能 |
| 141 | 可维护性要求 | ▲系统升级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  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  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42 | 服务要求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
| 143 | 服务要求 | ▲产品维护服务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 年 |
| 144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 年 |
| 145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2 年 |
| 146 | 服务要求 | ▲产品售后服务周期 | ≥6 年 |
| 147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 | ▲原厂服务 |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
| 148 | 服务要求 | ▲服务热线电话 |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应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
| 149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标准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 技术支持服务 |
| 150 | 服务要求 |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
| 151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时效 |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 4h、异地 12h 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
| 152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保障 |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
| 153 | 服务要求 | ▲交付与安装调 | 现场服务 | 单次采购 500 套及以上时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
| 154 | 服务要求 | ▲配套资料 | 操作系统厂商交付产品时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 155 | 服务要求 | ▲系统更换 | ▲系统更换 |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
| 156 | 服务要求 | ▲厂商能力要求 | ▲服务团队 |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
| 157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上行安全保障 |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
| 158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下行安全保障 |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
| 159 | 供应保障要求 | ▲代码无风险 | ▲代码无风险 | 操作系统厂商可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
| 160 | 安全要求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3 |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61 | 安全要求 | ▲密码算法支持 | ▲密码算法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 GM/T 0002 、GM/T 0003和 GM/T 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
| 162 | 安全要求 | ▲随机数生成 | 随机数质量符合GM/T 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
| 163 | 安全要求 | ▲内置数字证书 |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证书 |
| 164 | 安全要求 | ▲密码协议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 38636—2020的 TLCP |
| 165 | 安全要求 | ▲安全管理工具 | ▲安全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安全管理工具，包括帐户安全、网络防护、病毒防护、应用程序  执行控制 |
| 166 |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 | ▲生物特征识别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两种及以上的生物特征类型鉴别，如指纹、人脸；  支持使用生物特征进行命令行、图形化提权操作的身份鉴别；  支持使用生物特征进行系统登录操作的身份鉴别；  支持用户管理自己的生物特征信息 |
| 167 |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服务 | 操作系统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帐户标识具有唯一性；  支持配置帐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  支持帐户口令有效期配置；  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  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帐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  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
| 168 | 安全要求 | ▲访问控制 | ▲自主访问控制 |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帐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  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指定帐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帐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帐户或非同组的帐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  者授予 |
| 169 | 安全要求 | ▲强制访问控制 |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  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
| 170 | 安全要求 | ▲安全审计 |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  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帐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  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设置 |
| 171 | 安全要求 | ▲防火墙工具 | ▲基本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开启或关闭防火墙；  支持添加防火墙规则，至少包括名称、协议、地址和端口；  提供不同场景下的缺省防火墙配置，如公共、专用和自定义；  支持不同的访问策略，包括允许、拒绝 |
| 172 | 安全要求 | 扩展要求 | 提供一键关闭远程访问功能 |
| 173 | 安全要求 | ▲漏洞管理 | ▲漏洞编号 |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 NVDB、CNVD 或 CVE编号；  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  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  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并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  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 174 | ▲证明文件 | | | ▲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官网测评，提供结果公告链接截图及链接。 |
| 175 | ▲授权时间 | | | ▲永久性授权 |

**（四）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2.如果因为所代表品牌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3.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方案中提出的指标要求。

4.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要求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建议提供的设备能反映投标人在设备配置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

6.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7.现场勘察

7.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勘察联系人：胡先生；联系方式：0580-3664521，18358085262。

7.2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3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8.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设备技术偏离情况、企业实力、业绩、质保期、响应能力、项目团队、对项目的理解、整体建设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材料。

9.▲中标人需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交付时采购人能够直接正常使用。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兼容系统，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正常使用为止。

10.▲中标人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五、商务要求：**

1.实施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完成硬件设计部署，并保证按合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硬件及后台相关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人员受伤、设施及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测试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负责合同中所有软硬件的现场部署、现场验收测试。

3.验收要求：

3.1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试运行3个月后系统稳定无故障，可申请项目终验。

3.2通过测试判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产品需求、功能实现是否正确，性能方面是否符合运行要求，并且产品可以最终上线。

3.3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及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参与项目验收。

3.4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5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3.6如中标人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4.报价要求：

4.1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如认为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必须设备、材料，清单数量不足或需要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列明并报价，计入投标总价；在项目实施中，由于投标人漏项、错项造成需要增加项目或数量的，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该项目未列入以上清单或数量不足而要求招标人增加费用。

4.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4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项目采购委托费、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等。

4.5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报价明细表”的设备、系统集成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对所投价的投标报价必须按项目分别报价。投标人提供的部件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风险及建筑物破坏的赔偿费用等不可预见性费用。

4.7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5.质保要求：本项目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

6.其他要求：

6.1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6.2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6.3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6.4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三年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5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6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6.7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6.8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9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6.10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6.11▲免费运维服务（等同于质保期）：系统调试开通移交后，甲方（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乙方（供应商）的指导下上岗操作，乙方进行系统维护；运维期同质保期。

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6.12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1小时现场响应，对于4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设备故障的，应提供必要的备机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6.13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6.14如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6.15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7.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3个月后完成项目终验。

8.交货地点要求：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培训目的：使甲方对系统布局、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系统整体构成有清晰、完整的认识，提高甲方自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系统日常故障能在第一时间内由用户自行解决，从而提高设备和系统的有效性。同时，通过培训可提高用户使用、维护和管理整个系统的能力，从而提高用户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整个系统可靠、稳定的运行，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现场培训及集中培训。

①现场培训：在设备系统到位时，将有针对性的对于不同的人员进行现场‎的实际培训，主要包括所安装的各项系统的基本安装步骤、维护、性能调试的数据指标；

②集中培训：准备好培训相关培训资料和教材，对日常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③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的培训包括系统培训和设备培训，其中中标人需负责协调各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培训，整个培训由中标人召集和组织，由各设备‎供应商协助举办，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投标人须专门设立一个培训组（不少于2人）负责本次项目的培训任务，所有培训人员由资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担当，所有主要培训人员都具有三年以上的实际教学经验。

⑤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中标人现场施工技术人员需对用户相关子系统的技术人员进行简单的培训，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项目同步培训，培训人数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每次培训的人员数量将以甲方的需求为准。

培训时间及地点：

‎ 时间：

①现场培训随项目实施在现场进行培训；

‎ ②集中系统的培训，时间定于试运行完成前开始，培训时间双方根据项目情况、用户技术人员技术基础情况协商。

地点:

①在项目实施期在施工现场作为培训地点予以手把手的培训‎；

②集中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安排培训会址‎。

10.其他：

10.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目**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部分（15分） | 1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4分 | 企业资质 |
| 2 | 投标人具有类似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年1月1日（含）至开标截止时间的时间段内，合同由投标人签订，否则不得分。**  **2、类似案例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必须包含LED大屏，否则不得分。** | 3分 | 类似业绩 |
| 3 | 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其中2本的得2分，具备其中1本的得1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2024年7月、8月、9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 3分 | 项目负责人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1.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2024年7月、8月、9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 2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5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电子信息工程师的，得1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2024年7月、8月、9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 3分 | 项目成员证书 |
| 技术部分（55分） | 6 |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基础分30分。  1、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标“▲”的指标不允许负偏离，有一项则做无效标处理。  3、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 7 | 投标人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建设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建设需求的理解、整体布局、设计效果、功能设计的描述，是否符合本项目当前的要求进行打分：  1、设计较为合理，功能设计完善，内容齐全，技术方案充分考虑易用性、可扩展性等得7.1-10分；  2、设计基本合理，功能设计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技术方案基本考虑了易用性，可扩展性等得4.1-7分；  3、对项目总体建设需求及内容描述了解不全，相关技术方案不合理得0.1-4分；  4、未做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10分 | 建设方案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是否针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流程和服务方式等综合打分。  1、进度安排合理、流程和服务方式完整合理的得3.1-5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流程和服务方式较完整合理的得1.1-3分；  3、进度安排一般、流程和服务方式一般的得0-1分。 | 5分 | 实施方案 |
| 9 | 投标人是否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维护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情况是否具有时效性、科学性，在服务期间故障处理的组织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此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酌情打分：  1、具有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全面，2.1-4分；  2、具有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方案较科学、合理、全面，1.1-2分；  3、应急预案一般，0-1分。 | 4分 | 应急预案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详细具体，提供业务人员培训，对于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等内容完整、培训方案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完善内容丰富，可实施性强得1.1-2分；  2、培训方案较为简单不满足采购需求的0-1分。 | 2分 | 培训计划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包含免费运维服务期限、响应时间、运维内容、备品备件、免费运维服务期外的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2.1-4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1.1-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0-1分。 | 4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报价部分（30分）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2.7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2.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2.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2.17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2.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2.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2.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2.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2.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4.2.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联合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3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2.2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货物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货物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货物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5.1 |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1.5.2 |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采购人不得拒收预付款担保函。 |
| 1.6.2 | 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初验通过，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并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60%合同款。最终费用以审计为准。 |
| 1.7.1 | 货物或服务的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 年 月 日。 |
| 1.7.2 | 货物或服务的交付（实施）地点（地域范围）：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 |
| 1.7.3 | 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
| 1.8.7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6．上述第6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7．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偿付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8．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9.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完整、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并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涉及侵权行为的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
| 2.5 |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内：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9 |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若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若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若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5.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除以下投标文件格式外其他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仅供参考）

**同类型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签订时间** | **业主**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联合协议（若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政 采 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